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MB2D28690E4442111731008

事项版本：3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4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300MB2D28690E4442111731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1731008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MB2D28690E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就业创业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申请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提出补贴申请。2、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补贴申请后予以受理。3、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补贴申请后进行审核，审核实行初审、复审两级制度。4、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公示。

线下办理流程

第一步：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资料。
第二步：申请资料齐全的，人社部门予以受理。
第三步：人社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第四步：审核通过的，人社部门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步：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按规定办理补贴拨付手续。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深人社规〔2013〕8号 条款号： 第一条 条款内容： 一、补贴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在本市范围内通过下列方式实现了灵活就业、劳动时间累计达到规定时限、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在个人缴费窗口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为他人（直系亲属除外）提供保姆、家政服务、病人看护、老人护理服务。　　（二）从事餐饮服务。　　（三）从事社区保洁、保绿工作。　　（四）从事社区来料加工、工艺作坊、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市实际，适时调整享受灵活就业补贴的灵活就业方式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颁布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验原件，留复印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2	户口本 已关联电子证照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深人社规〔2013〕8号 条款号： 第一条 条款内容： 一、补贴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在本市范围内通过下列方式实现了灵活就业、劳动时间累计达到规定时限、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在个人缴费窗口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为他人（直系亲属除外）提供保姆、家政服务、病人看护、老人护理服务。　　（二）从事餐饮服务。　　（三）从事社区保洁、保绿工作。　　（四）从事社区来料加工、工艺作坊、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市实际，适时调整享受灵活就业补贴的灵活就业方式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颁布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已关联电子证照，无需原件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 居民户口簿

3	申请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银行账号复印件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深人社规〔2013〕8号 条款号： 第一条 条款内容： 一、补贴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在本市范围内通过下列方式实现了灵活就业、劳动时间累计达到规定时限、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在个人缴费窗口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为他人（直系亲属除外）提供保姆、家政服务、病人看护、老人护理服务。　　（二）从事餐饮服务。　　（三）从事社区保洁、保绿工作。　　（四）从事社区来料加工、工艺作坊、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市实际，适时调整享受灵活就业补贴的灵活就业方式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颁布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申请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银行账号复印件。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财社〔2014〕188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三款
	颁布机关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实施日期	2014-09-24

	实施日期	2014-08-04
	条款内容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下同]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指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的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1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财社【2018】159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18-08-27
	条款内容	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的劳动者，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同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代为申领（需与公益性岗位补贴一并申领，社保缴纳情况由受理机构直接查验），发放至劳动者本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财社【2018】159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18-08-27
	条款内容	1.一般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用人单位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补贴期限除对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相关条件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除对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用人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享受补贴人员名单、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的相关材料、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 3.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毕业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含 “三支一扶”和大学生村官等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可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补贴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申领，发放至高校毕业生本人。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财社【2018】159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18-08-27

	条款内容	2017-2020年期间，用人单位每吸纳一名本省和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府[2020]12号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21
	条款内容	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656室
电话：0755-88212751
网址：http://www.szgm.gov.cn/xzfy/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88号
电话：0755-25228836
网址：https://ssfw.gdcourts.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29099190（光明）、0755-27109675（公明）、0755-88212972（新湖）、0755-23191408（凤凰）、0755-23405895（玉塘）、0755-29428384（马田）

投诉电话：0755-12345

咨询网址：https://hrsspub.sz.gov.cn/aics/hindex.htm?entrance=40004&tenantId=10

办理窗口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经济发展楼（光侨路与体育公园路交汇处）201会议室
办公电话：0755-29099190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经济发展楼（光侨路与体育公园路交汇处）201会议室（即光明街道原行政服务大厅副楼二楼）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集美路9号公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1号就业专窗
办公电话：0755-27109675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集美路9号公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268号新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8-10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215741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268号新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田园路北雪仙丽文化创意园1栋马田街道办公大楼一楼马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6号综合窗

口
办公电话：0755-27110798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田园路北雪仙丽文化创意园1栋马田街道办公大楼一楼马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桥路1号（东长路与甲子塘大道交叉路口）凤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8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3191408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便民服务中心1楼1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寮市场3楼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5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23405895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位置指引：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寮市场3楼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